

林次長騰蛟：是，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10 案。

進行第 1 案。

1、

查近日台北市、桃園市等縣市政府根據 CNS 國家標準檢驗公園遊具後，不符標準之遊具迅速遭到拆除，並換上材質與規格齊一之塑膠遊具，過程因未能考量安全以外之其他標準，如兒童心理、幼兒發展等專業意見及民眾需求，而引起民間團體陳情抗議。CNS 國家標準不應成為兒童遊具規劃設計之唯一考量標準，衛福部作為國內兒少福利政策的中央主管機關，即使公園遊具屬於地方政府權責，亦應該積極地運用各種行政措施協助、引導、支持地方政府在與兒童福利相關之政策領域，納入更多元的意見。爰此，建請衛福部於兩週內與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及兒童心理、幼兒發展之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進行溝通檢討，研擬更積極的政策措施並提出報告，使遊具安全與兒童發展能夠兼顧。

提案人：陳曼麗 黃秀芳

連署人：陳 瑩 洪慈庸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本案，有一點必須要先釐清，因為從本案的文字看來，我們不是很清楚它是希望對標準作處理或對設在公園的遊樂設施部分做管理，如果是針對標準部分，那應該是請經濟部來邀集；如果是針對公園遊樂設施的管理，那可能就要麻煩內政部營建署。

主席：請提案人說明一下是針對標準或場地安全的管理，這兩個部分的主管機關可能都不是衛福部，而是標檢局和營建署。

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案是針對公園遊具設施安全的管理部分。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那是不是可以建議改成：「建請內政部營建署……」？

黃委員秀芳：好。

簡署長慧娟：是不是可以把它改得更明確一點，我提出建議文字，大意是：「公園附設的遊樂設施應該積極運用各種行政措施協助、引導、支持地方政府在其相關領域納入更多元的意見」；並將前面的「衛福部作為國內兒少福利政策的中央主管機關」刪掉；倒數第 4 行的「爰此，建請……」，則改成「建請內政部於……」……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榮進：主席、各位委員。後面的部分，可能要先講清楚。如果要針對兒童心理、幼兒發展的話，可能就不是我們營建署可以負責的。

黃委員秀芳：現在是針對公園遊樂設施的管理。

王副署長榮進：如果是這樣的話，應該是針對公園場所的安全，但設施安全的部分就不是我們營建署主管。